

#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22〕5号

---

##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工作的 激励措施

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和稳定经济运行，扎实推进“个转企”和“小升规”培育，进一步做大做强实体经济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激励措施。

**一、鼓励支持“个转企”。**对符合“个转企”行业标准、规模标准、税收标准、能耗标准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，实行无障碍准入、无成本变更、无负担过渡。对于完成“个转企”的企业，按照三年内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70%的标准，用于奖励和支持该企业发展。各镇街于次年1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材料，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，报送至市财政局进行奖励兑现。每年培育“个转企”300家。

**二、扎实推进“小升规”。**严格落实19届市政府第3次常

务会议关于新增“四上”企业奖励政策落实工作要求，从2022年开始，给予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纳统企业奖励10万元，分两个年度发放。第一次5万元，在新增企业通过统计系统纳统审批后次月发放；第二次5万元，于次年同期该企业仍达到统纳标准发放，达不到统纳标准的取消第二次奖励。要持续加强“准四上”企业培育，及时兑现首次新增“四上”企业奖励，充分调动企业申报纳统积极性。

**三、落实财税贡献奖励。**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、服务业企业首次纳统后，自次年度起保持为规上企业的，以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款地方财政留成部分为基数，在升规入统当年及后两年（共三年期）对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留成部分分别予以100%、50%、50%的奖励（企业退库停止返还）。批零住餐企业升规纳统后，以实际缴纳税款地方财政留成部分连续三年按季度进行奖励，用于支持企业发展。

**四、优先申报政策扶持。**在兑现市级已出台的有关扶持企业政策措施时，优先扶持对象为“四上”企业；市各有关部门推荐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资金扶持的，优先推荐“四上”企业。各级各部门要在招商引资、项目用地出让等合同协议中，明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成为“四上”企业；鼓励法人在外地的产业活动单位，转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。

**五、加强目标考核力度。**制定下达镇街“个转企”年度任

务并列入考核，按照目标、步调、行动“三个一致”，加大考核力度，将年度新增及净增“四上”企业纳统情况和年度新增“个转企”数量纳入全市镇街和有关行业部门绩效考核体系，并加大分值权重。采用目标值法计分，依据“四上”企业新增、净增数量（各占50%权重）以及“个转企”新增数量任务目标进行赋分，未完成目标任务60%的，得0分；完成目标任务60%以上的，按比例赋分；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，按比例超权重赋分，不超过权重的50%。根据各镇街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比例、对全市贡献大小，评定出7个“小升规”工作成效显著镇街，以市政府名义通报表扬。

**六、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核查。**各镇街上报数据要确保真实、准确，财政、税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数据进行核实。一旦发现镇街存在虚报数据等行为套取奖励资金的，取消该镇街全年各项奖励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镇街和“四上”牵头部门要按照信用核查工作要求，通过信用网站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市场主体信用状况，列入“严重失信”名单的企业，不得推荐享受以上奖励政策。

本激励政策分别由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综合考核中心等负责各自职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---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
---